附件1

岗位开发补贴申报服务指南

1.补贴对象

工商注册地、纳税登记地和社会保险参保地均在安宁市辖区范围的各类独立法人主体，机关事业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除外。

2.补贴条件

自2021年7月1日起，用人主体当年新增录用（不含续签和本单位职工解除合同后重新签订）毕业5周年内（含5周年，以毕业证日期为准）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不含职业高级中学）及经技工院校培养取得中级技工、高级技工和预备技师资格的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完成《劳动合同》备案和就业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同一用人单位招用同一毕业生仅享受一次补贴。驻市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招用非本校毕业生符合本办法条件的可享受岗位开发补贴。

3.补贴标准

博士研究生10000元／人，硕士研究生6000元／人，大学本科（预备技师）毕业生4000元／人，大学专科（高级技工）毕业生2000元／人，中专（中级技工）毕业生1000元／人。

4.所需材料

①《“兴安计划”企业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审批表》1份；

②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

③《“兴安计划”企业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招录用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名册》原件1份；

④招用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1份，中级技工、高级工班、预备技师还需提交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国外院校毕业生须经教育部门学历认证）；

⑤上一年度至提交申请的当月银行工资流水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5.办理程序

①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

②政务服务大厅大学生求职综窗收件；

③安宁市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④安宁市人社局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⑤安宁市人社局专题会议审议后拨付。

附件2

大中专毕业生工资补贴申报服务指南

1.补贴对象

毕业5周年内（含5周年，以毕业证日期为准精确到日）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不含职业高级中学）及经技工院校培养取得中级技工、高级技工和预备技师资格的毕业生，其中：中级技工按照中专学历毕业生给予政策扶持，高级技工按照大学专科学历毕业生给予政策扶持，预备技师按照大学本科学历毕业生给予政策扶持。

2.补贴条件

自2021年7月1日起，毕业生与各类独立法人主体（工商注册地、纳税登记地和社会保险参保地均在安宁市辖区范围的各类独立法人主体，机关事业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除外）新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完成《劳动合同》备案、就业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毕业生工资补贴。最长享受期限累计不超过36个月。

3.补贴标准

博士研究生3000元/人/月，硕士研究生1500元/人/月，大学本科（预备技师）毕业生800元/人/月，大学专科（高级技工）毕业生500元/人/月，中专（中级技工）毕业生200元/人/月。

工资补贴以个人最高学历申报享受，若享受工资补贴期间最高学历发生变化，则以取得最高学历的次月起按取得的最高学历标准享受补贴。

工资补贴采取错年申报的方式，若解除劳动合同时间为每月15日之前，则从合同解除当月停止发放，若解除劳动合同时间为每月15日（含）之后，则从合同解除次月起停止发放。若大中专毕业生享受工资补贴期间工作单位发生变更，新的劳动关系是否符合补贴条件需按照实施细则重新认定。补贴金额由市人社局直接拨付到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4.所需材料

①《“兴安计划”大中院校毕业生就业工资补贴审批表》1份；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③毕业证复印件1份，中级技工、高级技工、预备技师还需提交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国外院校毕业生须经教育部门学历认证）；

④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便民服务中心4楼大厅自助机、人社通APP）；

⑤上一年度银行工资流水凭证；

⑥本人有效交通银行账号复印件。

5.办理程序

①符合条件的大中专毕业生提出申请；

②政务服务大厅大学生求职综窗收件；

③安宁市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④安宁市人社局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⑤安宁市人社局专题会议审议后拨付。

附件3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服务指南

1.创业担保贷款对象

在安宁市范围内创业的各类大中专毕业生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

2.贷款额度、期限及贴息标准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最长不超过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申请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自2021年4月17日起，新发放的10万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实行备用联系人制度。

3.申请条件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①申请人在安宁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含网络商户），生产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贷款资金有明确经营用途；

②申请人在提交借款申请时，未在贷款经营实体以外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就业且未办理退休手续；

③申请人提交借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无其他贷款，且无不良征信记录；

④申请人本人及配偶享受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累计次数未超过3次（含此次）；

⑤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已办理“自主创业”登记或在其创办的实体内登记为“单位就业”状态。

(2)“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申请条件：

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安宁市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和条件的人员，可申请“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

4.所需材料

①《昆明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承诺书》；

②《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③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④借款申请人的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创业证》及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⑤反担保所需的相关材料；

⑥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办理程序

①可线上申请或到经办部门线下申请；

②经办部门初审；

③安宁市担保中心担保审查；

④担保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部门推荐至承贷银行；

⑤银行审核通过后放款。

6.办理方式

创业者可登录昆明市劳动就业部门官方网站或微信小程序线上申请，也可到注册登记地就业部门、工会、妇联、团委、工商联、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部门线下申请。

7.其他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因上级政策调整而调整，具体以云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最新发布为准。

附件4

见习岗位开发补贴和见习生活补贴申报

服务指南

1.见习岗位开发补贴

（1）补贴对象：经昆明市人社部门批准设立在安宁辖区内的见习基地。

（2）补贴条件：自2021年7月1日起新增吸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16—24周岁大中专毕业生（云南户籍）参与见习的，可按规定给予见习基地见习岗位开发补贴。

（3）补贴标准：年度内成功招募见习人员20人（不含20人）以内的，按照300元/人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一次性见习岗位开发补贴；成功招募见习人员20人（含20人）以上的，按照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一次性见习岗位开发补贴。单个见习基地补贴总额不超过3万元。

（4）所需材料：

①《“兴安计划”见习岗位开发补贴申请表》3份（附件1）；

②《“兴安计划”见习基地招募见习人员汇总名册》原件1份（盖公章）、电子版1份（附件2）；

③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④见习人员毕业证复印件1份；中级技工、高级工班、预备技师还需提交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国外院校毕业生须经教育部门学历认证）。

（5）办理程序：

①申请。见习基地向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②审核。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申请材料初审，安宁市人社局终审；

③公示。安宁市人社局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④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通过安宁市人社局专题会议审议后拨付。

2.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

（1）补贴对象：安宁市辖区内见习基地参与就业见习的人员，包括：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16至24周岁的大中专毕业生(限云南户籍）。

（2）补贴条件：2021年7月1日起，与见习基地成功签订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见习协议的新增见习人员，从见习当月起，由所在的见习基地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按月垫付发放500元/月的见习生活补贴到见习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并留存银行流水。

（3）补贴标准：符合补贴对象条件的见习人员，从见习当月起，由所在的见习基地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按照 500 元/月标准给予见习人员生活补贴，最长享受期限为 12 个月。

（4）所需材料：

①《“兴安计划”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申报审核表》3份（附件3）；

②见习基地通过银行代发放500元/月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明细复印件1份；

③《“兴安计划”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汇总名册》原件（盖章）1份、电子版1份（附件4）；

④《“兴安计划”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签名领取名册》原件1份（按手印）（附件5）；

⑤《“兴安计划”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申报承诺书》1份（附件6）；

（5）办理程序：

①申请。由见习基地每月垫付后，次年向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②审核。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申请材料初审，安宁市人社局终审；

③公示。安宁市人社局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④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通过安宁市人社局专题会议审议后拨付。

附件5

“兴安计划”用人单位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

审批表（ 年度）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单位经营范围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开户行 |  | 账 号 |  |
| 单位申请补贴信息 | 20 年，我单位招录博士研究生 人，招录硕士研究生 人，招录大学本科（预备技师）毕业生 人，招录大学专科（高级技工）毕业生 人，招录中专（中级技工）毕业生 人。申请岗位开发补贴合计 人。本企业承诺以上人员从未申报过此类岗位开发补贴。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经办部门 审核意见 | 经核实，该单位属于“兴安计划”规定的岗位开发补贴范围，20 年该单位招录符合补贴条件的博士研究生 人，补贴金额 万元；硕士研究生 人，补贴金额 万元；本科（预备技师）毕业生 人，补贴金额 万元；专科（高级技工）毕业生 人，补贴金额 万元；中专（中级技工）毕业生 人，补贴金额 万元；合计 万元（大写 佰 拾 万 仟元整）。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  负责人 （盖章） |

说明：1．本表一式一份，交审批部门留存

“兴安计划”单位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招录用高校毕业生名册

（ ）年度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毕业时间（年月）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 工作岗位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02 年 月—202 年 月 |  |  |
| 2 |  |  |  |  |  | 202 年 月—202 年 月 |  |  |
| 3 |  |  |  |  |  | 202 年 月—202 年 月 |  |  |
| 4 |  |  |  |  |  | 202 年 月—202 年 月 |  |  |
| 5 |  |  |  |  |  | 202 年 月—202 年 月 |  |  |
| 6 |  |  |  |  |  | 202 年 月—202 年 月 |  |  |
| 7 |  |  |  |  |  | 202 年 月—202 年 月 |  |  |
| 8 |  |  |  |  |  | 202 年 月—202 年 月 |  |  |
| 9 |  |  |  |  |  | 202 年 月—202 年 月 |  |  |
| 10 |  |  |  |  |  | 202 年 月—202 年 月 |  |  |

说明：本表一式一份，交审批部门留存。

附件6

“兴安计划”大中专毕业生工资补贴审批表（ 年度）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 最高学历 |  | 联系电话 |  |
| 就业单位 |  | 合同起止时间 |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工资补贴申请信息 |  20 年 月至20 年 月，我就职 单位 岗位，20 年 月至20 年 月，我就职于 单位 岗位，现申请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资补贴，补贴标准为 元/人/月， 个月， 元/人/月， 个月，共 元。（大写 万 仟 佰元整）本人承诺个人累计申请时限不超过36个月。申请人: 20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经办部门审核意见 | 同意拨付大中专毕业生20 年度工资补贴 元（补贴期限为 月至 月，补贴标准 元/人/月）；同意拨付大中专毕业生20 年度工资补贴 元（补贴期限为 月至 月，补贴标准 元/人/月）。共计： 元。（大写 万 仟 佰元整）。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   负责人 （盖章） |

说明：1.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3000元/人/月，硕士研究生1500元/人/月，大学本科（预备技师）毕业生800元/人/月，大学专科（高级技工）毕业生500元/人/月，中专（中级技工）毕业生200元/人/月。 2．本表一式一份，交审批部门留存。

附件7

“兴安计划”见习岗位开发补贴申请表

（ 年度）

申请基地（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基地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
| 见习基地申请见习岗位开发补贴信息 | 吸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人；吸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 人；吸纳16至24周岁大中专毕业生（限云南户籍） 人；申请见习岗位开发补贴合计 人。经办人: 负责人: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经办部门审核意见 | 经核实，该见习基地属于安办通〔2021〕46号文件规定的“兴安计划”岗位开发补贴范围， 年吸纳大中专毕业生见习人员 人，均已签订见习协议、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见习指导老师、按月发放见习生活补助，符合见习岗位开发补贴申报条件的有 人，合计发放岗位开发补贴（大写）： 元整（￥： 元）。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见习基地留存一份，人社部门留存两份。

附件8

“兴安计划”见习基地招募见习人员汇总名册

（ 年度）

见习基地（盖章）： 填报时间：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见习人员基本情况 | 到岗时间 | 结束时间 | 联系电话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户口所属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第 页（共 页）

附件9

“兴安计划”大中专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申报审核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见习基地）名称 |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账户 |  |
| 经办人 |  | 工作部门及职务 |  |
| 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本期“兴安计划”大中专毕业生总数（人） |   | 本期就业见习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 申请见习补助金额 | 本期“兴安计划”大中专毕业生总数 人，应享受大中专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总数 人月，按每人每月 元计，共申报大中专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大写）： 元整（￥： 元）。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经办部门审核意见 | 拟同意拨付该单位“兴安计划”大中专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 人月，合计补贴金额（大写）: 元（￥： 元）。经办人：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  负责人（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见习基地留存一份，人社部门留存两份。

附件10

“兴安计划”大中专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汇总名册

见习基地（盖章）： 填报时间：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 | 实际享受见习补贴期限 | 实际享受见习补贴期限 | 省级见习金额合计 | 市级见习金额合计 | “兴安计划”大中专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金额合计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见习期限 | 到岗时间 | 结束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第 页（共 页）

附件11

“兴安计划”大中专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签名领取名册

（ 年 月）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银行账号 | 补贴金额（元） | 领取时间 | 联系电话 | 签名（按手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从见习当月起，按月发放。

附件12

“兴安计划”大中专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申报

承 诺 书

根据根据国家、省、市和安宁市有关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规定，为维护就业见习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就业见习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我单位见习岗位从事见习工作的见习人员，我单位保证：对见习人员进行规范管理；按时足额发放见习人员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垫付“兴安计划”大中专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为见习人员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实训，努力提升见习人员就业能力；及时购买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见习人员各项合法权益。

二、我单位保证：提交的见习补贴申报材料完整齐全、客观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出现弄虚作假、虚报骗取见习补贴等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